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公民黨修正案的說明

本文件旨在說明公民黨就《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說明。（修正案的條文請見後頁）

對第3 條的修正

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數目設定上限為 165 人，即政府建議的下限 150 人的 110%。

對第5 條的修正（包括5 (3) 至5 (41)）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按各分組界別的選民人數的比例增加。

對第6 條的修訂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有 70 個屬立法會議席。但由於在 2012 年 10 月前，立法會議席只有 60 席，因此有 10 席空缺需要填補。修正案的效果會將該 10 席空缺全數撥歸區議會。

新增條文 14A

現時每名選民可投與議席數目相等的票，得票最多者當選。修正案的效果會改變現時的選舉方法為「多議席單票制」，即不論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只能投一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新增條文 15A

現時規定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修正案的效果將會廢除此項規定。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在“150 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 165 名”。
5 (3)	刪去“17”而代以“41”。
5 (4)	刪去“18”而代以“16”。
5 (6)	刪去“16”而代以“12”。
5 (7)	刪去“18”而代以“12”。
5 (8)	刪去“18”而代以“14”。
5 (9)	刪去“16”而代以“12”。
5 (10)	刪除此條。
5 (11)	刪去“18”而代以“17”。
5 (12)	刪去“18”而代以“15”。
5 (13)	刪去“18”而代以“15”。
5 (14)	刪去“18”而代以“13”。
5 (15)	刪去“18”而代以“15”。
5 (16)	刪去“18”而代以“26”。
5 (17)	刪去“18”而代以“16”。
5 (18)	刪去“18”而代以“13”。
5 (19)	刪去“18”而代以“34”。
5 (20)	刪去“30”而代以“32”。
5 (21)	刪去“30”而代以“23”。
5 (22)	刪去“30”而代以“22”。
5 (23)	刪去“30”而代以“63”。
5 (24)	刪去“30”而代以“24”。
5 (25)	刪去“30”而代以“40”。
5 (26)	刪去“30”而代以“24”。
5 (27)	刪去“30”而代以“23”。
5 (28)	刪去“30”而代以“23”。
5 (29)	刪去“30”而代以“26”。
5 (30)	刪去“60”而代以“41”。
5 (31)	刪去“60”而代以“43”。

- 5 (32) 刪去此條。
- 5 (33) 刪去“60”而代以“121”。
- 5 (34) 刪去“60”而代以“54”。
- 5 (36) 刪去此條。
- 5 (37) 刪去“26”而代以“21”。
- 5 (39) 刪去“57”而代以“66”。
- 5 (41) 刪去“60”而代以“66”。

6 刪去在“在第 2 條之後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加入

“2A. 2012 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 (1) 儘管第 2 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2)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3)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 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 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4)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2)(b)(ii)或(3)(b)(ii) 款斷定第(8) 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6)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5)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規定於 2012 年組成的第 5 屆立法會須有 70 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8)款不適用。

(6)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7) 如第(6)款適用於某人—

(a) 就第 35 及 39 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

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 (b) 就第 39 條而言，第(6)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 (8)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第 5 條而言，第(6)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 (9)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開始的日期，第(6)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 (10) 儘管第(15)款另有規定，在第(6)款根據第(11)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第(11)款所述的日期，從根據第 43 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1) 在第(8)款根據第(4)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 “57”被數字 “62”所取代。
- (12) 在第(8)款根據第(5)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 “60”被數字 “65”所取代。
- (13) 本條在第(9)款所述的日期失效。
- (14)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如—
 - (a) 有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質疑第(7)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b) 當本條根據第(13)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7)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新條文 在第 14 條之後加入—

“14A. 修訂附表第 29 條（投票及點票制度）
附表，第 29(2)條—

廢除

在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家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而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家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名投票人可投一票予一位候選人。”“。

新條文 在擬議的第 15 條之後加入—

“15A. 廢除第 31 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